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馬補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志賢即開農實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613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